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103执恢901-1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9号19甲1（一层）。

法定代表人：袁国利，系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辽宁金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和龙路18号6门。

法定代表人：张永玉，系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宋明宏，男，1973年5月13日出生，满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53-12号4-5-2。

被执行人：谭政，男，1981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南二经街77号1-3-1。

被执行人：邓雅坤，女，1962年11月8日出生，满族，住址：沈阳市东陵区泉园二路15-2号3-5-2。

被执行人：张景库，男，1968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东陵区泉园二路15-2号1-4-1。

被执行人：张永玉，男，1983年3月8日出生，满族，住址：

沈阳市东陵区泉园二路 15-2 号 3-5-2。

被执行人：沈阳万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和龙路 18 号 6 门。

法定代表人：宋明宏，系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白丽秋，女，1967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东陵区泉园二路 15-2 号 1-4-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辽 0103 民初 9172 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重庆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申请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轮候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张永玉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东陵区方青北路 9-2 号 141（建筑面积为 167.36 平方米，新档案号：6-2-0175352）的房产，该房产被抚顺市顺城区法院首封，本案为抵押权优先，办案人已与首封法官联系，抚顺市顺城区法院已回函同意由本案进行拍卖。本院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依法委托辽宁中评通立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作出辽中评通立达房估字[2019]第 064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 1,745,230 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永玉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东陵区方青北路 9-2

号141（建筑面积为167.36平方米，新档案号：6-2-0175352）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吕文辉

审 判 员 董立军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



